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2-07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462,826.02	129.89%	2,697,493,416.68	10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2,136,433.60	-49.06%	25,319,899.42	-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2,525,576.14	68.14%	33,765,489.19	2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129,396,108.68	5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151	-49.16%	0.0315	-8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151	-49.16%	0.0315	-8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5%	-0.72%	2.19%	-1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0,734,927.82	2,878,415,385.15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1,167,178,308.63	1,141,683,771.55	2.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部分）	-23,207.75	-23,04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179.28	6,303,744.52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1,064,130.73	主要系上半年与供应商达成 和解产生的应付折扣款。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600,093.16	-19,235,565.06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兴科电 子美国涉诉案件尚未支付的 和解款项因美元汇率变动引 起汇兑损失；以及报告期对 典当纠纷案计提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执行和解 协议约定的时间）的期间利 息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1,930,294.36	-1,715,403.14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收益 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 动所致。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7,896.91	3,190,592.28	主要系报告期因个别客户违约其向公司进行赔偿，以及与个别供应商的历史往来经确认无需支付而冲回应付款项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1,164.04	-2,491,92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7.50	521,966.56	
合计	-389,142.54	-8,445,589.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7,200,730.08	209,771,233.01	-34.6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购买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60%股权的部分款项、投资电子雾化器生产线及结构件业务相关自动化设备所致。
应收票据	26,829,370.10	60,130,195.97	-55.38%	主要系报告期末结存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96,237,659.71	518,430,524.56	53.59%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收入，以及结构件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422,592.35	111,322,270.39	-70.88%	主要系兴科电子 2021 年为应对美国涉诉案件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作为开具保函条件提供质押担保的保证金按和解协议释放并支付给 sinco 公司冲减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376,115,087.89	203,145,290.63	85.15%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的存货及结构件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0,402,961.41	64,659,436.54	-68.45%	主要系 2021 年末淮北金龙处置的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完成交付结转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606,816.72	56,436,896.13	-31.59%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314,874.53	6,583,480.54	-64.8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东莞市豪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子公司对应的长期应收款相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390,542.2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60%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子公司对青岛京东方的股权投资纳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0,446,061.18	213,421,286.55	-43.56%	主要系报告期将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合并抵消所致。
在建工程	16,277,137.85	28,243,269.18	-42.37%	主要系报告期将已达到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1,186,754.2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构件业务、马达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466,988.04	37,351,404.91	56.53%	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车间更新改造产生的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4,997.62	28,429,665.71	-50.95%	主要系报告期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和解款项冲回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93,728.09	40,961,883.68	-45.57%	主要系报告期设备预付款项到货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4,458.56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4,969,886.21	38,526,304.79	-87.10%	主要系报告期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79,442,734.08	448,004,059.89	96.30%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026,290.80	4,840,524.07	933.4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温州厂区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款所致。
合同负债	9,677,153.12	15,091,999.28	-35.88%	主要系报告期向客户交付货物，结转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26,790,419.01	9,401,398.01	184.96%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规模增大，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92,881.48	210,409,530.73	-99.91%	主要系报告期典当纠纷案以及美国涉诉案件预计负债余额将在一年内到期，从本科目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97,493,416.68	1,326,240,319.53	103.39%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收入，以及结构件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90,482,778.61	1,083,418,902.71	120.6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及结构件业务收入增长，对应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6,503,758.54	9,746,462.18	69.3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0,834,119.68	19,740,833.61	56.19%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业务的开拓费用、以及结构件业务市场开拓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8,754,892.72	49,333,679.48	100.1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对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的研发投入、以及增加对结构件业务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4,604,605.76	22,084,962.41	-120.85%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化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16,670,128.99	30,411,194.61	-45.18%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4,458.56	39,106.64	-5788.19%	主要系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5,203.91	1,857,785.01	-59.89%	主要系报告期因收到货款转回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198,891.34	791,364.30	-1262.41%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马达产品价格下降，以及部分产品因单位成本上升，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043.37	-852,456.46	97.30%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21,426.63	178,121,161.08	-97.8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林黎明支付的兴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51,075.82	-5,453,164.69	159.62%	主要系上年同期典当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金美欧所持公司 482 万股股份被动减持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典当纠纷案案涉当金产生的逾期利息，公司相应冲回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852,845.73	1,225,319.02	1030.5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部分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和解款项冲回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19.6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6.7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74.76	-471,040.01	104.39%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176,324.29	1,343,486,046.99	94.73%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收入，以及结构件业务收入增加，收到的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29,848.25	40,465,427.87	61.9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71,914.86	19,965,669.30	386.7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报告期典当纠纷案和解，因该案被冻结的账

				户解冻，账户内的资金解限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912,536.27	686,634,863.16	162.43%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以及结构件业务收入增长对应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31,074.27	42,547,952.20	46.97%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380,519.59	543,961,800.80	32.62%	主要系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22,730.00	3,346,900.00	2237.1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处置温州厂区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款项，以及收到 2021 年子公司淮北金龙处置的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款项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李思升支付的购买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94,7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林黎明支付的兴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47,024.31	49,834,048.64	142.50%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电子雾化器生产线及结构件业务相关自动化设备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071,343.55	550,206,047.44	30.69%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999,861.5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购买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60% 股权的部分款项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03.0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子公司对应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4,5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实收资本投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未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3,000,000.00	-86.9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到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8,621.32	11,988,149.64	47.13%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2,552.77	-2,214,108.14	505.70%	主要系报告期美元汇率上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196.98	121,396,606.06	-98.14%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购买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60% 股权的部分款项、投资电子雾化器生产线及结构件业务相关自动化设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49%	132,426,713	0	质押 冻结	132,185,112 132,425,997	
杨海兵	境内自然人	4.55%	36,513,800	0			
孙捷宇	境内自然人	4.17%	33,500,000	0			
叶海华	境内自然人	4.02%	32,252,510	0			
前海开源基金 —广发银行— 方正东亚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44%	27,624,309	0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06%	24,585,636	0			
金美欧	境内自然人	2.99%	24,005,000	0	质押 冻结	24,000,000 24,000,000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安枕飞 天 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16,680,000	0			
龙荣春	境内自然人	1.94%	15,549,800	0			
朱立均	境内自然人	1.51%	12,149,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2,426,713	人民币普通股	132,426,713		
杨海兵			36,5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13,800		
孙捷宇			3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0		
叶海华			32,252,51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2,510		
前海开源基金— 广发银行—方 正东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27,624,309	人民币普通股	27,624,309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4,585,63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36		
金美欧			24,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5,000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安枕飞天 5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00		
龙荣春			15,5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9,800		
朱立均			12,1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股东金美欧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安枕飞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80,0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高森	1,500	0	0	1,500	高管锁定	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解除限售
合计	1,500	0	0	1,5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金龙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金龙集团同意，依法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在破产审查过程中，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金龙集团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2020）浙 0382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管理人）为金龙集团管理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获悉金龙集团管理人发布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金龙集团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9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9 时止（延时除外）、2022 年 3 月 14 日 9 时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止（延时除外）、2022 年 8 月 15 日 9 时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金龙集团所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13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第二次拍卖均已流拍，第三次拍卖中成交人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90,790,680 元。2022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382 破 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金龙集团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13 股股票归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 132,426,713 股股份仍涉及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2、对外投资事项

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东莞市塘厦镇约 81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从事微型马达、硅塑胶结构件、触控显示模组等业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本次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竞得、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土地的招标、拍卖或挂牌工作尚未开始。

3、典当纠纷案

因金绍平利用职务之便，导致公司违规为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乐宝乐尔”）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案涉及的天津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发生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1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并出具（2020）浙民终 817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的内容，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但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本案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 执 362 号之一]，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杭州中院终结（2021）浙 01 执 362 号一

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在杭州中院的协调和主持下，原告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和公司进行了执行和解。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物产元通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金龙机电向物产元通支付人民币 39,642,976.07 元作为本案执行和解款。杭州中院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从公司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划扣上述执行和解，并于同日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案终审生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天津乐宝乐尔追偿。公司据此提起了相关追偿程序，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立案执行，并向公司下发《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待金龙集团破产清算案件的破产债权清偿率确定，物产元通实际收到清偿款或清偿物后，物产元通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分配方案中物产元通应得的清偿额*50%】的标准向金龙机电支付相应款项。截至目前，该事宜尚未有最新进展。

4、兴科电子商标诉讼

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sinco 公司”）以被告通过侵犯 sinco 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对 sinco 公司造成了损害，以及为防止损害继续扩大为由，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兴科电子等（以下简称“联邦法院案”）。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对联邦法院案作出了裁决。为进一步应对上述诉讼，兴科电子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了保函，并将该保函提交至美国加州联邦法院，以中止本案后续执行程序。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美国加州联邦法院下发了案件中止执行令，本案后续上诉期间，案件的执行程序中止。

2022 年，在和解法官的主持和协调下，双方就联邦法院案及 sinco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对兴科电子等主体提起的诉讼案件，开展谈判和沟通并形成和解方案和协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兴科电子需向 sinco 公司支付和解款项 2,8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sinco 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请求撤销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判决，请求不可再诉的驳回加州上诉法院上诉案件，请求不可再诉的驳回美国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异议程序”事项均已获得相应机构的批准。2022 年 6 月，兴科电子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完成保证金 1,450 万美元的释放，并已支付给对方。2022 年 7 月，兴科电子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支付和解款项 200 万美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兴科电子尚需向对方支付剩余 1,150 万美元的和解款项，按和解协议的约定，该笔款项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目前尚未到付款期。

5、出售闲置资产事项

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金龙将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谷路 22 号的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 1 月，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出售款项 3,300 万元，剩余出售款项 1,500 万元尚未收到（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对方付款期）。

6、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莞市豪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股权变更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

7、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事项

因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财务总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决议撤销纠纷案

金龙集团（原告）以公司（被告）未按原告申请召开股东大会、未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告的反对票未被如实统计等理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金龙集团撤回起诉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

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启利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利业”）收购东莞市凯锐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60% 股权，购买价格为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启利业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11,000 万元。

10、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1）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8 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广东弗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弗我”）及其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订单累计金额 91,909.47 万元（含税），合同订单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弗我及其子公司提供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生产等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订单已累计履行金额 91,909.47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81,335.81 万元]，已履行完毕，2022 年 1-9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81,335.81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81,335.81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广东弗我及其子公司弗我智能制造（滁州）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订单累计金额 86,996.58 万元（含税），合同订单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弗我及其子公司提供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生产等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订单已累计履行金额 52,079.63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46,088.17 万元]，2022 年 7-9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46,088.17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46,088.17 万元。

11、全资子公司收到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代加工企业），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2、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电子雾化器相关业务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会计估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变更公司注册地

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注册地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内进行调整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出售温州厂区闲置资产事项

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乐清市北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的温州厂区厂房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出售款 5,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2022 年 10 月，资产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00,730.08	209,771,233.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87,748.27	20,779,130.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29,370.10	60,130,195.97
应收账款	796,237,659.71	518,430,524.56
应收款项融资	3,155,150.89	2,518,391.58
预付款项	18,411,575.59	19,012,162.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422,592.35	111,322,27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115,087.89	203,145,29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402,961.41	64,659,43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9,131,815.09	398,754,075.34
其他流动资产	38,606,816.72	56,436,896.13
流动资产合计	1,876,801,508.10	1,664,959,60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14,874.53	6,583,480.54
长期股权投资	120,446,061.18	213,421,2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390,542.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308,256.40	524,836,987.95
在建工程	16,277,137.85	28,243,26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161,472.99	263,157,610.24
无形资产	54,048,667.66	67,376,250.60
开发支出	11,186,754.28	
商誉	3,093,938.80	3,093,938.80
长期待摊费用	58,466,988.04	37,351,40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4,997.62	28,429,6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93,728.09	40,961,88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933,419.72	1,213,455,778.16
资产总计	3,210,734,927.82	2,878,415,38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06,535.58	193,927,71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4,458.5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69,886.21	38,526,304.79
应付账款	879,442,734.08	448,004,059.89
预收款项	50,026,290.80	4,840,524.07
合同负债	9,677,153.12	15,091,99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739,962.30	80,467,605.28
应交税费	26,790,419.01	9,401,398.01
其他应付款	132,294,048.87	103,866,748.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676,146.15	374,610,496.79
其他流动负债	13,957,563.46	15,406,875.47
流动负债合计	1,831,905,198.14	1,284,143,72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182,647.96	242,117,179.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2,881.48	210,409,530.73
递延收益	9,026,019.14	8,109,33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76,016.50	21,716,11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77,565.08	482,352,167.15
负债合计	2,065,282,763.22	1,766,495,89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169,608.00	803,169,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9,957,973.78	2,989,957,97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4,387.13	-1,899,02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513,537.76	141,513,53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5,738,423.78	-2,791,058,3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178,308.63	1,141,683,771.55
少数股东权益	-21,726,144.03	-29,764,27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452,164.60	1,111,919,49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0,734,927.82	2,878,415,385.15

法定代表人：黄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嫩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97,493,416.68	1,326,240,319.53
其中：营业收入	2,697,493,416.68	1,326,240,31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2,349,919.57	1,340,709,220.44
其中：营业成本	2,390,482,778.61	1,083,418,90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03,758.54	9,746,462.18
销售费用	30,834,119.68	19,740,833.61
管理费用	140,378,975.78	156,384,380.05
研发费用	98,754,892.72	49,333,679.48
财务费用	-4,604,605.76	22,084,962.41
其中：利息费用	26,286,294.78	19,576,192.70
利息收入	657,908.47	907,858.68
加：其他收益	8,162,773.25	6,368,46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0,128.99	30,411,19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92,902.83	18,948,59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458.56	39,10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203.91	1,857,78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8,891.34	791,36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3.37	-852,45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75,209.99	24,146,556.13
加：营业外收入	3,821,426.63	178,121,161.08

减：营业外支出	3,251,075.82	-5,453,16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45,560.80	207,720,881.90
减：所得税费用	13,852,845.73	1,225,31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2,715.07	206,495,562.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2,715.07	206,495,562.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9,899.42	206,778,30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815.65	-282,74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637.64	-471,04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637.64	-471,040.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62.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19.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6.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4.76	-471,040.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74.76	-471,040.0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67,352.71	206,024,522.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94,537.06	206,307,269.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815.65	-282,746.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5	0.25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5	0.25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嫩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176,324.29	1,343,486,04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29,848.25	40,465,42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71,914.86	19,965,6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878,087.40	1,403,917,14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912,536.27	686,634,86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66,049.29	486,945,5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31,074.27	42,547,9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72,318.89	167,875,9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481,978.72	1,384,004,2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6,108.68	19,912,86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380,519.59	543,961,80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507.43	865,74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22,730.00	3,346,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9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50,757.02	737,269,14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47,024.31	49,834,04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071,343.55	550,206,047.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999,86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0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95,832.45	600,040,0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5,075.43	137,229,0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5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8,621.32	11,988,14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2,45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7,267.72	18,543,04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5,889.04	53,531,1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1,389.04	-33,531,19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2,552.77	-2,214,10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196.98	121,396,60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18,459.32	53,130,55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80,656.30	174,527,157.41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